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6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	117,466	118,887
其他收入	2	10,926	58,855
		128,392	177,742
存貨變動		(12,914)	53,194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70,078)	(125,625)
僱員福利開支		(12,356)	(11,828)
折舊及攤銷		(6,211)	(6,714)
經營租賃費用		(4,529)	(4,927)
匯兌差額淨額		151	(1,244)
其他開支		(15,110)	(15,812)
經營業務溢利		7,345	64,786
財務成本		(1,457)	(2,411)
未計所得稅溢利		5,888	62,375
所得稅支出	3	(3,145)	(5,095)
期內溢利		2,743	57,280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2,273	(10,7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016	46,492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710	59,349
非控股權益		(1,967)	(2,069)
		2,743	57,280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34	48,685
非控股權益		(1,918)	(2,193)
		5,016	46,49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4		
基本及攤薄		0.99	12.4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38,327	342,126	466,228	26,362	492,59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59,349	59,349	(2,069)	57,280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10,664)	-	(10,664)	(124)	(10,7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664)	59,349	48,685	(2,193)	46,49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30	29,522	8,623	27,663	401,475	514,913	24,169	539,08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646)	438,134	523,263	12,362	535,62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4,710	4,710	(1,967)	2,743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2,224	-	2,224	49	2,27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224	4,710	6,934	(1,918)	5,01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30	29,522	8,623	1,578	442,844	530,197	10,444	540,641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刊發。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採用會計政策之影響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

除下述者外，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以及編製此等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b)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按類別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汽車	36,924	24,096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76,054	87,642
技術費收入	4,488	7,149
	117,466	118,887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汽車租賃收入	6,698	6,738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29	393
財務擔保收入	213	1,023
豁免應付利息(附註)	-	45,626
佣金收入	2,791	4,537
雜項收入	795	538
	10,926	58,855

附註：

根據一家銀行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簽訂之和解協議，待長期本金欠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悉數償還後，該銀行同意豁免本集團本金欠款之餘下應計利息以及法律費用。於二零一五年，因本集團償付未償還債務本金，豁免利息及相關成本所產生之收入45,626,000港元已予確認。

3.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內資及外資企業所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二零一五年：25%）。

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二零一五年：17%）計算。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二零一五年：無）。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期內支出	(307)	(518)
即期稅項－海外		
期內支出	(2,838)	(4,577)
所得稅支出總額	(3,145)	(5,095)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4,7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34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76,300,000股（二零一五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首三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錄得輕微減少，主要因技術費收入以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得收入均有所減少，並為汽車的銷售隨著超豪華汽車品牌經銷店自二零一四年年中起全面開業而持續增加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全面收入總額為5,0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為46,492,000港元。全面收入總額顯著減少主要由於i)本期間總收入及毛利率減少；ii)本期間並無如二零一五年般因債權人豁免應付利息45,626,000港元而產生一次性收入；及iii)為換算本期間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抵銷所致。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汽車銷售額為36,92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24,096,000港元增加53%。銷售額增加反映出客戶對本集團福州豪華品牌4S店之識知度日益提升。

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13.2%至76,054,000港元。隨著中國宏觀經濟及汽車行業發展放緩，售後服務相應受到影響，本集團來自售後服務之收入隨之減少。

3.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自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關連公司（統稱為「中寶集團」）為本地組裝出售的寶馬汽車所提供的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取得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技術費收入為4,48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37.2%。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由中寶集團出售的本地組裝寶馬汽車銷量下滑所致。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汽車租賃業務之收入為6,69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維持平穩。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同期118,887,000港元輕微減少1.2%至本期間117,466,000港元。減少乃由於汽車銷售增加，被技術費收入與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產生的收入下滑抵銷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為34,474,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毛利則為46,456,000港元，與總收入減少相符一致。

本期間之毛利率為29.3%，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則為39.1%。毛利率下降主要因i)汽車及若干增值服務之價格因應供求關係變動而持續受壓；及ii)溢利相對微薄的汽車銷售所貢獻之銷售額比重增加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僱員福利開支為12,356,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11,828,000港元增加4.5%，此乃由於一次性酌情花紅增加所致。

經營租賃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租賃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同期之4,927,000港元減少8.1%至二零一六年之4,529,000港元，主要由於福州一處店鋪於裝修期間租金費用酌情下調所致。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匯兌收益為1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1,244,000港元)，乃由於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往來公司結餘主要由人民幣(「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所致，原因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以人民幣開展。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開支為15,11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15,812,000港元減少4.4%。減少乃由於融資擔保撥備減少被市場營銷費用之增加抵銷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7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59,349,000港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本期間總收入及毛利率減少；及ii)本期間並無如二零一五年般因債權人豁免應付利息45,626,000港元而產生一次性收入所致。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約為6,5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6,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前景

本年度，隨著中國經濟整體發展放緩，且國內汽車市場出台多項改革政策及規定，市場已步入競爭更為激烈、消費日趨理性的新時代。大多數豪華車型的售價及售後服務將持續受壓。然而，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本集團的汽車銷售業績料會隨著新型豪華汽車的近期推出而得以改善。一方面，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控制經營成本；另一方面，

G.A. 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將在傳統售後服務業務基礎上增強其增值業務的實力，以便於本年度餘下時期增加收入。本公司堅信，憑藉其經驗豐富且專注優質服務的管理團隊，必可權衡在應對年內的挑戰時所面臨的風險與機遇。

本集團會奮力持續發展其核心業務及汽車租賃業務，並透過自身發展以及收購或合營積極擴展業務。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羅文材	視作權益	32,676,320 (附註)	45,284,000 (附註)	77,960,320	16.37%

附註：

在羅文材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77,960,320股股份中，(i)45,284,000股股份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由羅文材先生之子羅爾平先生及羅文材先生分別擁有及64%及21%權益）持有；及(ii) 32,676,320股股份由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由羅爾平先生擁有100%權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材先生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其被視為擁有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及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羅爾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77,960,320	16.37%
陳靖諾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72,047,085	15.13%
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671,085	15.05%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84,000	9.51%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676,320	6.86%

附註：

1. 在該77,960,32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32,676,320股股份及45,284,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6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股份之權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由羅爾平先生及羅文材先生分別擁有64%及21%權益。

G.A. 控股有限公司

2. 在該72,047,085股股份中，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71,671,085股，陳靖譜先生擁有該公司其100%權益，及陳靖譜先生作為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376,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譜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獎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公司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向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墊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8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墊款增幅超逾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766,396,000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率 (%)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 擔保(附註)	144,000	18.8	143,280	0.3

附註：該筆款項包括銀行授予中寶集團之融資之本金之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寶馬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作出擔保（「融資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就融資擔保及訂立擔保協議獲得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二零一五年年報「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一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披露，廈門寶馬為廈門中寶提供之最高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189.65百萬元，乃根據中國三家銀行（「融資提供者」）向廈門中寶提供之融資最高本金總額人民幣170百萬元及融資擔保項下之利息及費用估計最高總額人民幣19.65百萬元計算。

G.A. 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擔保協議及其項下融資擔保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有關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二零一五年年報「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一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寶馬獲其中一名融資提供者通知，廈門中寶已向其償還所授融資人民幣50萬元項下之全部未償還借貸，其同意解除並豁免有關向相關融資擔保協議項下之擔保人－廈門寶馬進行索賠的一切權利。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經修訂擔保協議（「經修訂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及其直接控股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作出擔保。經修訂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經修訂擔保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偏離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周明先生、尹斌先生及宋啟紅女士組成。周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覆核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業績並提供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及馬恒幹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尹斌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材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